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

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5】第 4 号

**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4月23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，现将意见反馈如下：

1、报告书显示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不再持有天华股份股权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持有天华股份60.48%股权。你公司与天华股份均有尿素的生产和销售，存在同业竞争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此次交易是否符合《重组办法》第43条有关避免同业竞争、增强独立性的规定。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、报告书显示，此次置出标的资产天华富邦PTMEG项目2014年度投产，实现PTMEG化工产品收入84,975.72万元，实现毛利2.01亿元，毛利率达23.69%，远高于你公司现有产品毛利水平。此外，我部关注到，有媒体报道称，四川化工欲推天华股份独立上市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天华富邦转让给泸天化集团的交易必要性；是否符合《重组办法》第43条第（一）款的规定。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、此次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，请根据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—资产评估相关事宜》，补充披露评估标的存在活跃的市场、相似的参照物、以及可比量化的指标和技术经济参数的情况，详细披露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交易案例，根据宏观经济条件、交易条件、行业状况的变化，以及评估标的收益能力、竞争能力、技术水平、地理位置、时间因素等情况对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的调整，从而得出评估结论的过程。

4、报告书显示，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天华股份预收九禾股份46,005.75万元，根据天华股份与九禾股份签署《债权债务确认书》，双方确认，截止2015年3月31日，天华股份对九禾股份负有40,042.20万元债务，并确认前述债务均视为到期债务。补充披露公司与天华股份之间债权债务的确认过程，审计师补充发表意见。

5、报告书显示，2014年度，标的资产天华股份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,995.55万元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4年度资产减值具体内容及减值测试过程，审计师补充发表意见。

6、报告书显示，天华股份以其持有的和宁化学31.75%股权为其对华远租赁的2亿元租赁本金及相关租赁利息等债务提供了质押担保。截至报告书披露日，上述质押担保尚未解除。天华股份承诺限期解除，或以现金方式直接偿付对应债务。根据你公司与天华股份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如天华股份未能在2015年6月5日以前付清，则你公司将不会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。目前，你公司已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根据股东大会相关规则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最晚只能延期至5月13日。你公司应当明确披露，若天华股份未能在5月13日前解除前述质押解除手续，你公司将取消拟于5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。

7、报告书显示，2014年8月21日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证监处罚字[2014]5号），对泸天化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、罚款处分。公司补充披露该立案稽查事项是否已经正式结案，是否会对你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影响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8、根据你公司与天华股份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天华股份最晚可以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，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9%，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（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补充说明泸天化集团是否具备必要的履约能力，以及此次交易的付款安排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。

9、补充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
10、补充披露天华富邦设立后历经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5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 特此函告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**

**公司管理部**

**2015年4月29日**